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完成《项目入园合同书》

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环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〈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〈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环营销”）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入园合同书》，拟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“科创中心项目”和“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”，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分别为15,000.00万元人民币和3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联环药业关于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〈科创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、《联环药业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〈医药精工冷链制造中心项目入园合同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联环营销已分别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《项目入园合同书》的签署。

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2 日